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客观、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人深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作用,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与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毕晓方:女,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汽模、津投城开独立董事、天津和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以独立董事的责任担当为基石,全程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在履职过程中,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系统化审阅并深入研讨议案内容,结合会计学专业背景对重大事项的合规性、风险收益比及战略适配性进行独立研判,确保决策逻辑的严谨性与透明度。报告期内,本人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基于充分论证对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需行使否决或保留意见的情形,表决行为始终与公司长期价值及中小股东权益保障目标高度契合。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9	9	0	否	4	4

2、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针对本次投资的合作方基本情况、九安香港财务状况、本次投资目的及金额、投资方向以及协议主要条款等进行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5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结合相关规则，认为公司满足回购条件。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讨论，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结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认真审查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4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与会人员根据证监会、交易所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

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共7次，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与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定期与公司内审部门召开沟通会议，动态跟踪审计进度并协调解决关键问题。每季度听取内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参与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重点领域进行深入讨论，优化审计程序并建立问题整改跟踪机制，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完整、信息披露合规透明，最终督促年审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审计报告如期提交。

5、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参与战略决策会议、股东大会等途径，动态掌握企业生产运营状况、资金运作效率及战略推进节奏。系统的听取关于当期经营指标达成、财务合规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专项报告，协同管理层深入探讨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及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形成建设性决策建议。

在现场工作方面，本人合理调配工作时间，依托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履职场景，参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键议案，包括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的风险评估及中小股东利益平衡机制。对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权益维护措施、机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且全年现场履职时长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契机，对公司生产研发、财务管理等环节开展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经营战略执行成效、财务数据真实性及内控制度落地情况，同步督导重大决议推进进度。日常工作中，通过与高管面谈、专项电话会议等机制，动态跟踪投资决策、新品研发及供应链管理进展。结合会计学专业视角，积极参与讨论，发挥本人专业专长，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各类决策会议筹备阶段提供完整议案资料，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实现信息对称。及时发送监管部培训资料、公司材料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确保信息传递时效性。同时协助制定年度调研方案，组织考察调研活动，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专业化工作条件。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恪守独立、勤勉原则，切实履行监督与决策职能。在董事会履职过程中，全程参与重大事项审议，针对公司核心业务合规性、财务透明度及内控执行成效提出专业建议，推动治理效能持续优化；通过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强化中小股东诉求在战略决策中的体现，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与合法权益。全年履职坚持独立性原则，未受任何利益关联方影响，有效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与股东权益平衡。

2025年，本人将继续紧密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为公司治理的完善、股东利益的保护、以及公司整体长远发展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毕晓方

2025 年 4 月 28 日